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收款方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收款方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16,955,64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收款方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收款方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16,955,64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收款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金額： 16,955,640 港元

貸款將於協議日期悉數支付予收款方。

資本化： 受限於收款方及物業開發商收購協議所載物業權益及於該附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資本化條件」），收款方將透過以下方式動用全部貸款金額：

- (i) 透過向該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收款方為已繳足之新股份的方式，將部分貸款轉換為收款方股本，作為該附屬公司投資於收款方之代價；及
- (ii) 將餘下貸款轉換為收款方結欠及應付該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統稱「資本化」）。

新股份數目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將貸款轉換為股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應載於認購協議及/或訂約方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協議。

倘資本化條件獲達成，訂約方應訂立認購協議及/或訂約方認為屬必要的其他協議；並應載明將發行予該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及該附屬公司向收款方所作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訂約方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協議。

倘資本化條件未獲達成及資本化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完成或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出於任何理由訂約方未能訂立認購協議及/或訂約方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協議，於訂約方書面同意後，收款方應償還貸款（扣除就建議物業投資及重建項目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虧損，且不計息），此後，相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貸款融資

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收款方之資料

收款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該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產品。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收款方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物業開發商)，其正於香港物色收購物業權益之良機。貸款用於支付部分該附屬公司日後擬投資於收款方之款項，而該投資在達成資本化條件之情況下將部分資本化為股本及股東貸款。收款方將動用全部貸款金額為收購香港物業權益以及營運資本撥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資本化實施及獲董事會批准後作出必要公告。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該附屬公司與收款方參考一般現行質素商業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根據本集團對收款方之信貸評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收款方之理想資產背景以及透過投資於收款方之擬物業發展項目將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協議提供之貸款構成該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	指	根據協議將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予收款方16,955,640港元之貸款；
「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收款方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可不時修訂／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物業開發商」	指	卓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收款方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收款方」	指	卓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Universal Focu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